

臺北市政府 90.03.15. 府訴字第九〇〇一〇八二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廢字第X〇一五六八一號及X〇一五六八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執行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聯合取締專案時，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十三時許，跟監訴願人所有XX-XXX號清運車輛之路線，發現系爭車輛於收運北投區〇〇路〇〇號垃圾後即停靠路邊，另有車號XX-XXX號車輛沿八里鄉街道開往訴願人系爭車輛停靠處進行垃圾接駁，事後XX-XXX號車輛往八里方向離去，訴願人車輛則駛往本市承德路七段原處分機關北投焚化廠；業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攔檢訴願人車輛，並於北投焚化廠內傾卸平臺上查獲臺北縣八里鄉之垃圾及信件，乃認訴願人係逾越清除許可範圍載運外縣市垃圾，且其填寫之臺北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遞送聯單（以下簡稱遞送聯單）內容亦有不實，爰分別以後表所列之通知書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告發，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經該大隊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環稽貳字第八九六一〇八二五〇〇號函復知訴願人原告發並無違誤，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並以以後表所列之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九千元（二件合計一萬八千元）罰鍰。復因本案處分書行為發現地點填載有誤，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九十年三月一日北市環稽貳字第九〇六〇二二〇七〇〇號函檢送經更正之處分書予訴願人，訴願人又於三月十三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二十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經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應列明專業技術人員與貯存清除、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及場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第二十一條規定：「

前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八條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定管理輔導辦法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除依本法有關規定外，並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或核備之事項，且應自行清除、處理。」第二十五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應將每日清除、處理情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清除、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營運情形.....清除機構申報前季營運情形之應申報事項如下.....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機構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或核備文件.....三、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有虛偽不實者。四、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或核備事項辦理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清運車輛當天為代班司機駕駛，據該司機說當時渠在第三線行駛，沒有要進焚化廠，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駕車行駛最外線，進行攔車並堅持一定要進場至焚化廠檢查，並告訴司機不准打電話回公司；稽查人員開立書面後叫司機簽名，司機因代班又忘帶證件故不肯簽名，稽查人員便大怒又開第二張遞送聯單填寫不實罰單。又原處分機關若認訴願人有接駁外縣市垃圾情事，何不現場取締蒐證？原處分機關所提出之照片，無法證明其與訴願人之關聯性，處分應無依據。本事件實乃誤會，請撤銷對訴願人之處罰。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專案稽查小組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所有之 XX-X XX 號清運車輛與其他車輛進行垃圾接駁行為，遂全程尾隨跟監並拍照採證，且於該 XX-X XX 號清運車輛所卸出之廢棄物中查獲外縣市之垃圾，此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環直罰字第 X 二六四一五七號及 X 二六四一五八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原處分機關執行「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車輛」稽查紀錄表、訴願人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遞送聯單、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照片二十六幀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臻明確。至原處分機關分別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X 0 一五六八一號及 X 0 一五六八二號處分書，認訴願人逾越清除許可範圍載運外縣市垃圾，及遞送聯單填載不實，各處訴願人九千元罰鍰乙節。查前揭二處分書雖均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二十八條處罰，惟載運外縣市垃圾與遞送聯單填載不實實屬不同之行為態樣，且分

受公民营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所規範。因立法技術之考量，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將公、民营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所包含之違規行為態樣即有多種。準此，本件應無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並各處九千元罰鍰之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比例原則乃行政法上基本原理原則，為行政行為所應遵循，是以行政處分亦須兼顧適當性、必要性、衡量性等考量，自不待言。準此，本件違規之處罰，是否仍需各處九千元罰鍰？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又訴願人既載運外縣市垃圾，則關於遞送聯單是否可能期待其填載詳實？即就此行為有無期待可能性及二行為間有無吸收關係？不無疑義。宜由原處分機關重行詳研以求處分之正確。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